

評介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 制度和禮法社會》

于曉雯*

書名：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制度和禮法社會》

作者：鄭顯文

出版社：北京，中國法制出版社

出版時間：2020

頁數：402 頁

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課題，離不開法典體系的研究、法律制度之實踐、禮法關係的互動等範疇，本書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制度和禮法社會》之書名可說是一語概括了這三大課題。全書因此分為三章，分別是第一章〈中國古代法典體例的發展演變〉、第二章〈中國古代的法制建設〉、第三章〈中國古代的引禮入法及法律實踐活動〉。

第一章有「戰國秦漢之際法典體系的演變」、「兩宋之際令典的發展變化」兩節，分別討論李悝《法經》和兩宋令典的變

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

化。法典編纂史中，李悝《法經》被認為中國最初的法典。¹然因《法經》軼失，且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並無此記載，李悝著《法經》事首見於唐初編纂的《晉書·刑法志》引曹魏《魏律·序略》，另《唐律疏議》略有提及，²李悝著《法經》的真偽遂成歷來學者爭訟的焦點。作者透過《二年律令》的篇目和相關規定，對照史籍記載的《法經》內容，論證《法經》為真。再從李悝《法經》談論秦《法經》的性質和秦代以法、律、令為主的法律體系，以及《九章律》的性質和秦漢法典的轉變。

在令典發展方面，宋代頻繁地頒敕修令，增加新的令篇和「約束禁止」的內容，³這不僅改變唐代以來的法律體系，從律令格式到敕令格式，也改變了令的性質，從「令以設範立制」變為「禁於未然之謂令」⁴。作者比對《唐律疏議》所引唐令、《宋刑統》所收《建隆令》、《天聖令》、以及《慶元條法事類》所引《慶元令》，證明：一、《建隆令》的令文混雜五代和宋初的制度，這糾正了以往學界主張《宋刑統》為《唐律疏議》翻版的觀點。二、《建隆令》到《天聖令》，令文中官名、用詞、令注的差異，顯示北宋前期各種制度的變化。三、從《天聖令》到《慶元令》，不僅有許多令文無法對應，更有令文改編入其他篇目。作者另針對《慶元令》新增的〈時令〉、〈河渠令〉、〈道釋令〉、〈理欠令〉，分析各令篇出現的時間和前代法律的關係。藉由令典的比較，反映唐、宋在法律、制度、社會上的變遷。

¹ 淺井虎夫，陳重民譯，《中國法典編纂沿革史》（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，2003），頁7。

² 陳俊強從正史〈刑法志〉編纂目的分析唐初史臣關於李悝《法經》的「新發現」，此對唐代建立律令制度發展譜系有其意義，並指出《晉書·刑法志》將《法經》抬到法典體系的源頭後，唐代的政書論及律令編纂的歷史時，亦採《晉書·刑法志》之說，將《法經》列為中國律令法典的始祖。參見陳俊強，〈漢唐正史〈刑法志〉的形成與變遷〉，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》，43（臺北，2010.6），頁1-48。

³ 宋·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點校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），卷344，頁8254，神宗元豐七年三月乙巳條。

⁴ 唐·李林甫等撰，陳仲夫點校，《唐六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），卷6，〈刑部尚書〉，頁195；元·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（點校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），卷163，〈職官志〉，頁3857。

第二章分為三節。第一節「中國古代重大疑難案件的解決機制」，討論各朝的奏讞制度和處理機關、對重大疑案的審理機制、對疑案處理的態度、官員考試內容和選任資格的規定。學界長期以來聚焦於唐代立法研究，但以審判的視角進行司法體制之研究仍待開拓，故第二節「唐代司法公正審判體制的建構」從審判的角度出發，探究唐代統治者如何維護司法公正。作者指出在司法官員的選拔上，唐代士人在科舉考試合格後，尚須通過吏部試判。現存的判文多屬於日常生活中的疑難案例，可藉此考核士人對於法律制度的熟悉和斷案能力。唐代為了維持司法審判的公正性，在審判制度上採取保護當事人的原則。若在審判的過程中發生官員誤判或錯判，唐律中規定各級審判官員的處罰。唐代的錄囚糾錯制，也是重視人命、追求法律正義的一環。第三節「宋代的官物追償立法及債法的發展變化」，討論宋代官府財物追償制度與相關法律規範。宋太宗於雍熙二年（985）設立理欠司，處理百姓欠付政府債務的問題，〈理欠令〉應是神宗元豐七年（1084）編纂《元豐令》時新增的篇目，法源源自從前敕文和詔令。〈理欠令〉的歷史意義在於將百姓借貸官方債務的行為，轉化為民事法律中的契約行為，官方和百姓的關係由原本的管理關係轉變為債權與債務關係。⁵

第三章共有四節。第一節「中國古代的引禮入法及中華法系的歷史走向」，作者檢討諸家對於「中國法律儒家化」之說，指出先秦儒家在提倡禮制之時，也主張德治和人治，但統治者選擇性吸收儒家提倡尊卑貴賤的禮制思想。從漢到明清，傳統禮制入法的範圍廣泛，故提出「中國古代禮制的法律化」。作者考察古代引禮入律、令、故事、科、比、格、典、式、會典、則例的現象，比起律，禮對於其他法律形式的影響更大。第二節「中國古代的喪葬禮俗與法律」，論述歷朝法律關於埋葬制度和喪葬禮儀的規定。第三節「中國古代服飾的法律制度」，學界對於禮制度

⁵ 鄭顯文，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制度和禮法社會》（北京：中國法治出版社，2020），頁238。

的研究多以祭祀、喪葬、婚姻制度為主，相較之下服飾的禮法制度關注較為不足。服飾的形式、顏色、圖案顯現身分尊卑之別，中國自西周起已有此觀念，自晉代起法律中明確規定皇帝、文武官、百姓的冠冕服制和服飾的顏色、圖案，以示身分之別。第四節「中國古代出行的法律制度」，作者指出自戰國的法律就開始對民眾出行有所限制，官民出行須有官方頒發的通行證、嚴禁官民夜間出行故實施宵禁。至於民眾出行的細部規定，則有出行避讓、右側通行、乘坐交通工具的限制、禁止在鬧區或市區快速行走車馬、官吏出差時的每日里程和接待、特殊道路或區域限制通行等。這些規定一方面是為了維護身分等級，一方面是基於交通秩序的考量。

本書為作者近年研究之匯集，其成果兼具專史和通史之長。第一、二章各節的討論可說是專題論述，深入分析戰國、秦、漢初的法典和兩宋令典，以及唐代司法公正審判體制、宋代官物追償立法等課題。第三章則長時間觀察禮法規範在歷朝的演變與特色，作者檢視歷代的不孝罪、敬老傳統鄉飲酒禮之實施、婚姻制、服飾制度、喪葬制、出行規範等，指出這些規範即使有些微的變動，大體上仍具延續性。材料運用上，作者利用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、《龍崗秦簡》、《敦煌懸泉漢簡》、《里耶秦簡》、《岳麓書院藏秦簡》、《居延漢簡》、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》等出土文書，探究秦漢間的法典和法律體系。作者長期關注、並運用出土文獻解決法律課題，前一本大作《出土文獻與唐代法律史研究》即為此代表，⁶「戰國秦漢之際法典體系的演變」可視為作者以出土文獻解決法律課題的延續。

由於唐以前令典的佚失，1999年《天聖令》的發現具有重大意義。唐宋令文的研究，在《天聖令》發現後掀起高峰，近二十年來研究成果豐碩，⁷為學界掀起《天聖令》學的研究熱潮。⁸在

⁶ 鄭顯文，《出土文獻與唐代法律史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2）。

⁷ 關於《天聖令》的研究成果，作者在第一章第二節已列舉大要，筆者僅進行補充。《天聖令》研究由戴建國首開先鋒，戴氏的研究可參氏著，《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》、《宋代法制研究叢稿》、《秩序之間：唐宋法典與制度研

《天聖令》唐令復原的過程中，研究者必參酌唐宋令進行復原工作。目前學者對於宋令比較之研究，多以個別篇目為中心，⁹作者以宏觀的方式，全面將《天聖令》各篇與前期的《建隆令》、後期的《慶元令》逐篇比對，更廣闊地展現《天聖令》各篇令文的

研究》。天一閣博物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「《天聖令》整理課題組」校證的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：附唐令復原研究》於2006出版後，成為學界研究上通用的文本。學界亦紛紛成立讀書會研讀《天聖令》，代表作如天津透主編，《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》；黃正建主編，《《天聖令》與唐宋制度研究》；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、中國法制史學會、唐律研讀會主編，《新史料·新觀點·新視角——天聖令論集》。關於整體研究的綜述，趙晶仿仁井田陞將法律史研究分為「外史」、「內史」的方法，認為《天聖令》的研究也可循此分類，分為唐令復原和法律形式（外史）、以史釋令和以令證史（內史）兩種路徑，對於歷來研究作出回顧與檢討。牛來穎、服部一隆蒐羅1999年至2017年以來中日學者發表的《天聖令》相關著作，依發表年代排序。參見戴建國，《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）；戴建國，《宋代法制研究叢稿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9）；戴建國，《秩序之間：唐宋法典與制度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20）；天一閣博物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「《天聖令》整理課題組」校證，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：附唐令復原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）；天津透主編，《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》（東京：山川出版社，2008）；黃正建主編，《《天聖令》與唐宋制度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1）；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、中國法制史學會、唐律研讀會主編，《新史料·新觀點·新視角——天聖令論集》（臺北：元照出版社，2011）；趙晶，〈《天聖令》與唐宋法典研究〉，《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》，5（北京，2011），頁251-293（亦收入趙晶，《三尺春秋：法史述釋集》〔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2019〕，頁35-87。）；趙晶，〈《天聖令》與唐宋史研究〉，《南京大學法律評論》，2012：1（南京，2012.4），頁37-58（亦收入趙晶，《三尺春秋：法史述釋集》，頁88-115）；牛來穎、服部一隆，〈中日學者《天聖令》研究論著目錄（1999-2017）〉，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；雷聞主編，《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（第8輯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8），頁390-434。

⁸ 高明士，〈「天聖令學」與唐宋變革〉，《漢學研究》，31：1（臺北，2013.3），頁69-99。後收入高明士主編，《天聖令譯註》（臺北：元照出版社，2017），頁811-838。

⁹ 相關研究可參見稻田奈津子，〈《慶元條法事類》與《天聖令》——唐令復原的新的可能性〉，《唐研究》，14（北京，2008.12），頁99-120；川村康，〈宋令變容考〉，《法と政治》，62：1（西宮，2011.4），頁459-574。中譯文參見川村康著，趙晶譯，〈宋令演變考（上）〉，《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》，5（北京，2011.12），頁222-250；川村康著，趙晶譯，〈宋令演變考（下）〉，《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》，6（北京，2012.12），頁269-313。趙晶，〈唐宋《倉庫令》比較研究〉，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，2014：2（北京，2014.6），頁87-106。（亦收入趙晶，《《天聖令》與唐宋法制考論》〔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0〕，第二章第一節〈《倉庫令》比勘〉，頁57-89。）

歷史演變。戴建國已指出《天聖·田令》宋令只有 7 條、〈賦役令〉宋令中未見兩稅法的規定，不足以全面反映當時北宋的制度；¹⁰作者也留意到當時行用的某些〈喪葬令〉並未收於《天聖令》。許多《天聖令》的令文在《慶元令》中已找不到可對應的條文，且某些令文改編入其他篇目，或成為格文、式文；甚至在《天聖令》屬於「右令不行」的唐令，再度出現在《慶元令》中。作者的研究，揭示了宋代令文和法律體系：律、敕、令、格、式之間的轉化，也為日後宋代法典史、制度史的研究開出一條新路。

第二章一、二兩節「中國古代重大疑難案件的解決機制」、「唐代司法公正審判體制的建構」，可謂制度史範疇。但作者並不止於制度史的建構，在討論疑案解決機制時，也在奏讞制度、負責機關、審理機制之外，另就司法官員的選拔與培養從根源思考；論及唐代司法審判的理念與制度設計，作者留心司法判例，從中觀察司法實踐。由作者的層層推演，可看出作者思考問題時並不囿於制度，而是有更全面、更多層次的考量。

作者在第三章第一節「中國古代的引禮入法及中華法系的歷史走向」中，重新檢視禮教入法的過程與影響。喪儀、服飾、出行等等的規定最遲在晉代法制化，其後的時代僅是在部分規則中調整。作者藉由引禮入法的觀察，檢討了中華法系並加以批判：其一是禮的穩定影響了法律近代化的轉型不易，傳統禮教入法後，禮的穩定性連帶鞏固了法的穩定性，若無外來影響，法律制度要做出根本性改變實屬不易。其二是法律實踐面的問題，當禮規範轉為法規範的過程中，若下層民眾難以遵守，將造成制度面與實踐面的落差，容易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。¹¹其三是立法技術的問題，古代禮制面向雖廣，但缺抽象性與概括性，此亦影響歷代法律制度，若遇到法律未規範的案件，必須透過敕、例等其他法律形式進行補充，不利於立法和判決，進而阻礙中華法系的發

¹⁰ 戴建國，《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》，頁 182、頁 203-205。

¹¹ 鄭顯文，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制度和禮法社會》，頁 299。

展。¹²

作者於書中提及：「過去法律史學界大多側重於對古代刑罰制度的研究，而忽略了與人們密切相關的法律生活史的研究。」¹³在第三章中，作者討論喪葬禮俗、服飾、出行的法律規範，可視為作者建構「法律生活史」的一環。作者的關懷，讓人想到瞿同祖在《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》談論階級時，首先就從生活方式：飲食、衣飾、房舍、輿馬等方面觀察各階級的差異。瞿氏指出生活方式的差異與社會秩序有密切相關，統治階層認為若不恪守階級差異，將導致「貴賤無別，上下失序，而危及社會秩序」。¹⁴期待在作者的呼籲之下，學界能開展更多關於「法律生活史」的研究。¹⁵

筆者閱讀完後，以下部分就教於作者，部分誤植處或可供作者於再版時參考：（一）本書每章的篇幅、論述內容甚廣，故作者於第一章設有結語，總結本章重點，然第二、三章沒有結語，就體例而言似乎不一致。同樣地，作者於前言精要論述本書要旨，但於書後未見結論，甚為可惜。倘若日後再版，或可增加總結論。

（二）12頁註釋1，祝總斌，〈關於我國古代的「改法為律」問題〉引自氏著《材不材齋文集·中國古代史研究》，三秦出版社，2006。然13頁註釋2同一篇文章引自《北京大學學報》1992年2期，兩篇出處不同，或可統一。

¹² 鄭顯文，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制度和禮法社會》，頁306。

¹³ 鄭顯文，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制度和禮法社會》，頁377。

¹⁴ 瞿同祖，《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2），頁179。

¹⁵ 日常生活史為近年來新興研究主題，社會史學者注意到近年來法制史學者透過簡牘、碑刻、契約、司法檔案、日用類書等資料，建構歷朝各代人民的生活史。暫且不論這是否是法制史學者有意為之的結果，但的確在傳統的法典研究、刑罰體系、法律變遷與社會發展之外開展新的面向。關於日常生活史的發展趨勢與近年來各領域的研究成果，參見常建華，《日常生活的歷史學——中國社會史研究三探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20）。西方學界近年來也開始關注「法律生活」（Legal Lives）的書寫，結合法律史與經濟生活史，從法律檔案文書研究個人或社群，呈現以人為中心的歷史書寫。參見劍橋大學歷史與經濟研究中心，〈<https://www.histecon.magd.cam.ac.uk/history-law/index.html>〉（2021/12/30）。

(三) 97 頁，〈論唐宋庫藏管理中的帳簿制〉一文之作者為吳謹伎，誤植為吳謹枝。

(四) 115 頁，〈唐代防洪修繕工程——以《天聖·營繕令》為中心〉一文之作者為許慈佑，誤植為許惠慈。

(五) 332 頁，提到斬衰「服喪時間是三年，主要適用於子為父母」。然斬衰三年原來是子為父所服，到了明代後才改為子為父、母一律服斬衰三年喪。作者於頁 333 談論齊衰規定時亦論及此事。332 頁處或為筆誤，建議改為「主要適用於子為父」，比較不會讓讀者誤以為此為傳統禮經中的規定。

本書討論法典體系之演變、審判制度之建構和運行、禮法相融之影響與限制。作者專精於唐宋法制史，但本書關照的課題並不侷限於唐宋，而是將眼界放寬至中國歷史的長河，展現長時段法律變遷在制度面、生活面對人民的影響，並對學界通說提出檢討。作者以新材料、新視野開展課題並開創研究取徑。不論是材料的運用、課題的深化、研究取徑的開展，本書都有許多值得學界借鑑參考之處。

(責任編輯：江趙展 校對：江昱緯)